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84,037,871.78	1,346,002,204.46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0	3,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02,443,786.39	6,067,531,63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07,632,627.18	107,632,627.18	应付账款	202,699,589.88	216,523,778.22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收款项	192,453,208.22	530,702,651.45
预付款项	14,116,506.48	27,511,833.53	合同负债	0	0
应收股利	2,000,000.00	50,317,956.06	应付职工薪酬	1,463,656,902.79	1,384,983,125.39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139,627,991.44	241,730,383.12
其他应收款	5,462,247,227.10	5,022,676,998.48	应付利息	126,992,888.58	187,643,652.50
存货	199,717,565.95	416,427,288.65	应付股利	-	-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4,056,445,197.81	4,004,053,720.87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72,195,584.88**	**13,038,100,539.89**	**流动负债合计**	**9,181,875,778.72**	**10,065,637,311.5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11,300,000,000.00	10,8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6225177.37	6105730.11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657,839,029.97	16,615,011,015.90	专项应付款	2,154,568.20	886,317.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380,812,587.10	13,922,108,884.72	递延收益	255,318,302.40	257,538,461.55
投资性房地产	1,643,499,750.26	1,671,397,72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6,746,460.30	1,810,221,875.21
固定资产	809,692,054.46	823,410,08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20,444,508.27**	**12,874,752,384.70**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22,602,320,286.99**	**22,940,389,69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或合伙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6,130,870.56	7,006,709.25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12,649,285.38	13,564,830.91	资本公积	148,363,260.00	148,363,260.00
开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	-
商誉	-	-	其他综合收益	2,216,283.36	2,216,283.36
长期待摊费用	-	-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2,399,206.92	916,807,034.44	盈余公积	1,926,033,121.69	1,926,033,1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未分配利润或合伙人损益	11,836,285,417.49	11,990,404,46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3,022,784.65**	**33,969,306,28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12,898,082.54**	**24,067,017,131.2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912,898,082.54**	**24,067,017,131.20**
资产总计	**46,515,218,369.53**	**47,007,406,82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515,218,369.53**	**47,007,406,827.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 2025年6月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
一、营业收入	249,735,803.26	137,113,584.98
减：营业成本	256,861,590.57	21,177,832.85
税金及附加	2,364,337.56	1,448,520.81
销售费用	164,993,982.03	55,141,999.18
管理费用	63,132,162.94	41,587,683.55
研发费用	6,904,140.00	9,198,603.22
财务费用	201,832,530.09	218,186,399.65
其中：利息费用	207,958,741.65	235,585,717.50
利息收入	-7,960,156.00	-16,790,353.35
加：其他收益	3,807,121.07	1,595,41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012,877.77	634,101,955.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4,805,092.22	-112,946,757.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74,204.07	809,322,372.66
信用减值损失	-	-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4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4,341,039.54	1,235,392,290.51
加：营业外收入	100,060.97	4,827,297.20
减：营业外支出	1,406,080.71	323,660.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035,019.80	1,239,895,926.96
减：所得税费用	-52,845,931.54	32,629,944.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880,951.34	1,207,265,982.49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45,880,951.34	1,207,265,98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880,951.34	1,207,265,982.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　　2025年6月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7,890,767.78	877,813,35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92,11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8,244.14	292,405,0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4,012,523.64	1,172,810,537.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565,880.09	45,102,00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24,032.98	267,570,37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28,884.39	774,243,926.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41,457.76	405,595,33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528,495.04	1,492,511,63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484,028.60**	**-319,701,099.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82,232,929.25	2,078,627,717.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1,155,626.30	1,321,202,812.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70,112.79	585,021,650.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558,668.34	3,984,852,19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5,850.73	1,058,291.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5,083,584.58	1,024,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9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239,435.31	1,925,258,291.55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319,233.03**	**2,059,593,90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499,675,000.00	5,398,76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7.5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9,677,917.50	5,398,76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506,031,583.32	6,120,5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60,120,469.14	969,337,315.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50	2,6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6,154,669.96	7,089,864,93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476,752.46**	**-1,691,099,93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841.85	89,23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8,035,667.32**	**48,882,10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002,204.46	1,669,745,12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4,037,871.78**	**1,718,627,223.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16,453,653.61	4,021,825,687.23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0	3,514,353,540.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46,890,742.72	7,898,732,287.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6,983,796.05	4,844,471.79	应付票据	420,000.00	980,700.00
应收账款	450,100,229.24	538,867,323.77	应付账款	315,775,800.03	309,088,365.52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收款项	526,984,007.30	689,058,017.28
预付款项	22,077,672.42	25,997,112.27	合同负债	139,874,360.60	104,217,733.17
应收股利	4,807,950.86	44,097,248.93	应付职工薪酬	1,611,729,325.02	1,546,054,530.87
应收利息	-	-	应交税费	200,842,625.37	406,941,675.22
其他应收款	166,458,289.98	219,662,711.58	应付利息	126,992,888.58	-
存货	450,118,349.55	629,240,777.32	应付股利	638,664.54	5,190,000.00
合同资产	8,770,595.15	7,711,694.47	其他应付款	1,288,423,115.74	1,353,397,255.03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4,191.63	192,756,620.75
其他流动资产	10,902,774.56	21,591,240.17	其他流动负债	17,840,951.80	412,648.97
流动资产合计	13,183,564,054.14	13,412,570,554.98	流动负债合计	7,231,025,930.61	8,122,451,087.76
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借款	-	-
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11,300,000,000.00	10,80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租赁负债	30,690,249.03	26,052,233.76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应付款	-	886,317.83
长期股权投资	14,822,485,870.47	13,744,154,619.32	专项应付款	2,154,568.2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预计负债	5,740,428.77	5,761,067.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01,675,887.59	20,155,652,896.38	递延收益	279,346,277.27	288,860,920.83
投资性房地产	1,735,493,074.56	1,765,653,59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610,269.02	1,090,125,159.50
固定资产	991,977,703.26	1,007,796,9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44,541,792.29	12,211,685,699.87
固定资产清理	-	-	负债合计	20,075,567,722.90	20,334,136,787.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油气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或合伙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32,287,024.66	37,484,753.75	其他权益工具	-	-
无形资产	35,603,675.74	36,997,373.77	资本公积	239,799,582.00	238,922,973.94
开发支出	-	-	减：库存股	-	-
商誉	226,865,826.63	226,865,826.63	其他综合收益	-897,606.52	-996,078.57
长期待摊费用	10,430,380.72	11,671,050.53	专项储备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984,295.88	350,345,116.49	盈余公积	1,926,033,121.69	1,926,033,12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80,922.34	1,803,475.34	未分配利润或合伙人损益	16,862,004,591.44	16,416,190,83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03,484,661.85	37,338,425,7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26,939,688.61	28,580,150,850.74
	-	-	少数股东权益	1,784,541,304.48	1,836,708,617.66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811,480,993.09	30,416,859,468.40
资产总计	50,887,048,715.99	50,750,996,256.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87,048,715.99	50,750,996,25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5年6月　　单位：人民币

项目	当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7,849,355.11	837,572,033.30	715,115,989.71
减：营业成本	260,649,088.53	341,960,471.49	84,134,770.53
税金及附加	1,974,573.68	7,207,610.84	6,652,977.46
销售费用	119,114,874.04	410,306,419.81	309,959,561.81
管理费用	26,662,314.02	106,254,818.10	79,791,499.68
研发费用	25,502,469.22	122,139,200.63	118,386,384.39
财务费用	33,593,439.48	181,479,590.55	173,341,174.70
其中：利息费用	33,837,199.05	208,223,744.23	235,864,517.88
利息收入	-6,373,299.93	-9,465,743.10	-54,446,093.97
加：其他收益	4,448,588.37	23,307,113.83	19,413,94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677,024.77	764,723,122.27	94,891,101.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752,286.55	162,184,143.44	-96,798,335.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4,754,538.19	682,850,921.79	1,089,648,126.68
信用减值损失	95,067.81	-4,709,726.74	21,590,833.75
资产减值损失	35,879.53	951,822.35	-5,178,965.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72.68	239.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101,800.13	1,142,869,556.84	1,130,391,162.47
加：营业外收入	247,864.18	715,656.36	5,429,552.06
减：营业外支出	369,134.96	2,137,670.94	729,235.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6,980,529.35	1,141,447,542.26	1,135,091,478.91
减：所得税费用	234,306,476.70	94,577,945.20	190,138,75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2,674,052.65	1,046,869,597.06	944,952,719.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187,343.22	1,055,839.30	-23,848,014.87
五、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62,486,709.43	1,045,813,757.76	968,800,734.8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927,493.45	1,045,813,757.76	968,800,734.8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2,674,052.65	1,046,869,597.06	944,952,71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并）　　2025年6月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7,856,536.37	2,773,171,336.80	1,849,759,61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3,411.43	12,815,551.66	21,146,722.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549,460.76	51,578,797.55	267,033,16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343,664.18	2,837,565,686.01	2,137,939,494.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34,208.92	462,887,446.59	433,702,662.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420,096.47	454,344,671.57	584,045,372.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77,532.60	350,432,469.00	1,004,388,617.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1,376.78	199,053,170.01	395,947,62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80,461.21	1,466,717,757.17	2,418,084,27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963,202.97	1,370,847,928.84	-280,144,779.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8,461,566.38	1,671,271,419.37	2,334,872,104.5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2,817,451.51	158,410,168.36	754,404,13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	6,000.00	63,000.00	13,493.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827.16	335,946,250.53	526,659,79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1,544,845.05	2,165,690,838.26	3,615,949,52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96,321.81	14,696,461.65	11,017,863.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8,796,787.84	1,051,171,449.48	1,557,180,642.7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9	599,850,135.41	9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293,325.44	1,665,718,046.54	2,504,198,506.12
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51,519.61	499,972,791.72	1,111,751,02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99,675,000.00	3,499,675,000.00	5,405,30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5,408.00	310,693.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0,569,592.00	3,499,765,693.61	5,405,30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6,101,998.34	3,518,334,073.44	6,121,766,519.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8,209,495.00	918,048,851.69	1,061,876,490.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7,115.91	31,405,537.01	3,599,9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458,609.25	4,467,788,462.14	7,187,242,99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89,017.25	-968,022,768.53	-1,781,937,998.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56,198.49	-5.459,517.32	3,343,80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9,369,506.84	897,338,434.71	-946,987,954.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7,084,146.77	4,019,115,218.90	5,285,864,19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453,653.61	4,916,453,653.61	4,338,876,236.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亿元，并于1999年8月25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深司字N5416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6118E，股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左丁。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2012年，经深圳市国资局[2011]77号批复，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7931%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为32,0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经第三十二次股东会暨四届八次董事会通过决议，本公司以2011年末注册资本250,133.90万元为基数，资本公积转增50,026.78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50,026.78万元，转增后的注册资本为350,187.46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7月16日出具的“天职深QJ[2012]T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年6月，经《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整合事宜的复函》（深国资委函[2013]287号），本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338%股权（对应本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8,172.50万元）转让给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经第三十八次股东会暨五届八次董事会通过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5,018.746万元，并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5,018.746万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420,224.952万元，该注册资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XYZH/2013ZSA2051”验资报告验资。

2018年4月，经第四十四次股东会暨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通过决议，本公司增资扩股由各股东单位以4.7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认购公司新增121,865.2362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对公司追加投资58亿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20,224.952万元增加至542,090.1882万元。

2020年9月，根据本公司2020年第五十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457,909.811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42,090.1882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亿元人民币，各股东单位持股比例不变。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创投行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三）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自 19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止。

（四）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下属境外企业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可以选定一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具体折算方法须遵循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三）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采用权益结合法核算，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采用购买法核算。

2.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来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正价差），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负价差），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财务报表做调整。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1. 合并范围确定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

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

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

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

（1）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企业开发的用于对外销售的房地产开发产品或大型机械设备有关的，计入有关存货的生产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

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

（1）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即除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对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对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应列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

（4）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

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确定参考《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资产估值指引》。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

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的处理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一般处理方法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是商业银行，且有较高的信用，票据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货款等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无风险组合）	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代垫款、往来款等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与前瞻性信息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龄与固定损失准备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三个月至一年以内（含一年）	3%	3%
一年至两年（含二年）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三年）	30%	30%
三年至五年（含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在产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确认为商誉；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吸收合并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合并的其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1）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4%	2.40%
运输工具	5	1%	19.80%
办公设备	5	1%	19.80%
电子设备	5，3	1%，0%	19.80%，20.00%
其他设备	3	1%	33.00%
固定资产装修（首装）	20	4%	4.80%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且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固定资产的处置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初始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后续计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处理。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3）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的处理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程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

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4.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暂停与终止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应当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则终止资本化：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3）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5）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6）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辩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1.无形资产的确认

（1）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开发阶段开始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下列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成本：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5）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购买日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政府补助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公司根据反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1）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预计可使用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在使用寿命期限内进行平均分摊。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无形资产处置

（1）出售无形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5.土地使用权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一般情况下，当土地使用权用于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不转入在建工程成本，土地使用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进行摊销；但下列情况例外：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土地使用权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公司外购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的价款无法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分配的，确认为固定资产原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七）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1.初始确认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下列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计量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1）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2）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3）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4）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5）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适用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6）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

则。

2.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待售类别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企业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应当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企业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如果该处置组包含商誉，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十八）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范围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公司定期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减值进行测试及确认。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包括下列各项分别适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资产减值：

（1）存货的减值，适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及转回。

（2）《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的减值，适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适用所得税的政策。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可回收金额的确定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回收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个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当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二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股份支付

公司授予高管人员以权益结算或以现金结算的股权激励。用于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相关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新赛克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中新赛克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中新赛克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中新赛克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所得税

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税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税项是由于财务报表中资产及负债的账面金额与其用于计算应税利润的相应税基之间的差额所产生的预期应付或可收回税款。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均予确认，而递延所得税资产则只能在未来应纳税利润足以用作抵销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才予以确认。如果暂时性差异是由商誉，或在某一既不影响纳税利润、也不影响会计利润的交易（除了实际合并）中的其它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下产生的，则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则不予确认。

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以及在合营公司的权益产生的应税暂时性差异会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公司能够控制这些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且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将来很可能

不会转回的情况则属例外。

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很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份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份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是以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通常会计入损益，除非其与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有关，在这种情况下，递延所得税也会作为权益项目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只有在与它们相关的所得税是由同一个税务机构征收，并且公司打算以净额结算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时才互相抵销。

（二十六）租赁

1.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此解释发布对本公司期初及本期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2018 年 5 月 1 日起，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下调至 13%）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730，有效期为三年，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8492，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2 年度公司满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条件；另外，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综上，杭州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最终 2022 年度以最优税负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南京锦添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飞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二）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票面年利率(%)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2 创投 K1	2022/4/26	3.55%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2 创投 01	2022/5/25	3.38%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2 创投 02	2022/6/23	3.49%	5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3 创投 K1	2023/4/10	3.75%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深创投 01	2023/9/4	3.28%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3 创投 K2	2023/11/16	3.30%	5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3 深创投 02	2023/12/6	3.35%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4 深创投 01	2024/1/18	2.99%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 深创投 02	2024/3/6	2.60%	3 年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24 深创投 03	2024/7/10	2.35%	5 年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4 深创投 04	2024/7/18	2.30%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5 创投 K1	2025/6/26	1.79%	3 年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0.00	11,300,000,000.00

（三）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00	28.1952%	-	-	2,819,519,943.00	28.195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00	20.0001%	-	-	2,000,010,899.00	20.00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00	10.7996%	-	-	1,079,962,280.00	10.7996%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00	12.7931%	-	-	1,279,312,016.00	12.793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00	5.0305%	-	-	503,046,710.00	5.0305%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2%	-	-	489,219,653.00	4.8922%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00	4.8922%	-	-	489,219,653.00	4.8922%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00	3.6730%	-	-	367,301,375.00	3.6730%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00	3.3118%	-	-	331,181,100.00	3.3118%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00	2.4448%	-	-	244,481,620.00	2.4448%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00	2.3338%	-	-	233,377,901.00	2.333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00	1.4003%	-	-	140,027,900.00	1.400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00	0.2334%	-	-	23,338,950.0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00	100.00%

八、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